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